

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市监宝履催〔2026〕132025006577号

陈雪飞（上海市宝山区雪飞宠物店）：

本局于2026年01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市监宝处〔2026〕13202500657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程弘婕、杨建顺 联系电话：56121569*8204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通河路679号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